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类别. Lists funds like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 and their TA categories.

一、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业务
2021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众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68,3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43%...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etc. Shows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etc. Summary of cumulative share pledges.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执行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附件:陈加成先生个人简历
陈加成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道镇工业园区二号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agenda item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加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孔平涛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陶瑞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园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agenda item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晋章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董一知先生因公配合地方防疫政策请假未能出席...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年11月19日

二、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补充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自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等事项的部分内容需要补充更正,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补充更正事项
(一)关联交易补充事项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6、关联交易情况(6)其他关联交易补充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

二、2020年度补充更正事项
(一)关联交易补充事项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关联交易情况之(4)其他关联交易补充如下: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117.84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898.90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117.84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898.90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117.84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898.90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117.84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898.90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117.84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898.90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117.84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898.90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117.84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898.90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2020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5117.84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用和利息支出等费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将于2021年11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海亮转债”(面值100元)将支付0.06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
3、除息日:2021年11月22日
4、付息日:2021年11月22日
5、“海亮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海亮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9日,凡在2021年11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日期提示:2022年11月21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

1、可转债发行日期:2019年11月21日
2、可转债发行总额:315,000万元(3,150万张)
3、可转债上市:315,000万元(3,150万张)
4、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可转债存续期限:2019年12月16日
6、可转债赎回期限:2020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1日
7、可转债赎回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可转债的担保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日,到期还本金额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付息日期为2021年2月,期间为2020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票面利率为0.6%。

(2) 年利息计算利息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1.指年利息额;
2.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终时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3.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次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向持有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支付当期利息,并申请将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计息年度结转至下一个计息年度。

④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担保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为中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道镇工业园区二号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agenda item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加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孔平涛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陶瑞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道镇工业园区二号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agenda item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加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孔平涛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陶瑞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上道镇工业园区二号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agenda item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加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孔平涛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陶瑞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望花桥东里10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agenda item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晋章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董一知先生因公配合地方防疫政策请假未能出席...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将于2021年11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海亮转债”(面值100元)将支付0.06元(含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